

入会申请材料清单

我已知悉：申请材料只在当年有效且不退还。未获批准并再次申请者，须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者签字：_____

姓名	所属团体会员	文学门类	出生年月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原件/复印件
1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	2	原件 (正反面打印)
2	*《文学创作活动小传》	2	打印件
3	*身份证或户口复印件	1	复印件
4	代表性出版专集		原件
5	代表性发表作品		复印件
6	未提交作品目录		打印件
7	网络作品发表打印件		打印件
8	网络作品平均订阅读量、阅读量证明		截图/复印件
9	影视戏剧作品材料		复印件
10	翻译作品原文复印件		复印件
11	职称或组织工作任职证明材料		复印件
12	获奖及作品影响情况		复印件
13	其他		原件/复印件

注：带*号为必交材料，其余材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如提交请填写份数（专集×本、作品×篇等），不提交请留空。

填表说明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请用标准 A4 纸单页正反双面打印。请勿自制或更改表格内容、制式。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此说明。打印或手写均可，手写请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正楷填写。纸质表格一式两份，电子版申请表以团体会员+姓名格式命名，发送至邮箱：zlc9910@163.com。

一、“所属团体或入会介绍人”栏，请从下列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20 个团体会员中选择你所属者填写，省直（中直）单位、**军队系统**的申请者请填写两位省作协会员介绍人姓名。

黑龙江省作协团体会员单位：哈尔滨市作协、齐齐哈尔市作协、牡丹江市作协、佳木斯市作协、大庆市作协、鸡西市作协、双鸭山市作协、伊春市作协、七台河市作协、鹤岗市作协、绥化市作协、黑河市作协、大兴安岭地区作协、绥芬河市作协、北大荒作协、哈铁作协、龙江森工工作协、大庆油田作协、黑龙江省煤矿作协、黑龙江省电力作协。

二、“主要从事文学门类、创作样式”栏，请从诗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影视戏剧文学、儿童文学、网络文学等创作样式，以及理论研究和文学评论、文学翻译、文学编辑、文学教学、文学组织工作者等门类中**选定一种**。如从事文学门类、创作样式较多，则请确定成绩突出门类填写。

三、“所在单位意见”栏，须由所在单位签署相关意见，并加盖公章。（自由职业申请者由居住社区或所属团体会员签署相关意见并盖章。）

四、“代表性成果”栏，请按实际情况依次填写：

1、出版专集：须为合法出版物。限填 3 部。CIP 数据核字填写 9 或 10 位数字。例如，CIP 数据核字（2024）第 000001 号，填写 2024000001。

2、发表作品：须为国内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有影响的作品。限填 5 篇。其他刊发作品请单独开列目录，注明发表时间，刊物报纸名称，作品名称、体裁、字数。

3、其他：网络文学，须为在持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上发表的原创完本作品。须注明网站名称、作品点击量；影视、戏剧作品，须注明首播或首演单位。翻译作品，须注明原作者姓名、国籍及语种。

4、合著作品，须注明合著者。自费出版作品，须注明“自费出版”。请勿填写编著、编辑类作品。

五、“获奖情况及作品影响”栏，“获奖情况”限填市级以上重要文学奖项。其他获奖情况，可综合说明。作品被转载、评介、翻译、改编等情况，可综合说明。

六、“所属团体会员或介绍人意见”栏，省直（中直）单位、**军队系统**的申请者须有两名省作协会员签名或盖章；其他申请者须由团体会员签署相关意见并加盖其公章。

七、“审批结果”栏，申请者请勿填写任何内容。

八、申请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有效。

九、请勿改变申请表整体布局，个别空格填写不下，可改小字体，务必单页正反两面打印。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

姓名		笔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出生地				文化程度			
主要从事何种文学样式		所属团体或 入会介绍人					
工作单位 性质				行政级别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通讯 地址						邮编	
移动 电话		固定 电话		身份 证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处工作及职务		起止年月	在何处工作及职务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姓名		笔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何时加入团体会员单位		何时从事文学编辑(组织)工作			
代表性成果	自 年开始发表作品，发表共计 万字，独立创作并结集出版文学专著 本。								
	出版专集	出版时间	体裁	专集名称	印数	字数	出版社名称		CIP数据核字()第 号
	发表作品	发表时间	体裁	作品名称		字数	刊物名称		国内统一刊号
	获奖情况及作品影响								
所属团体会员或介绍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审批结果									

文学创作活动小传

文学创作活动小传撰写要求：

1、文学活动小传包括以下 17 项内容：(1) 姓名 (2) 出生年月 (3) 原名 (4) 笔名 (5) 性别 (6) 民族 (7) 出生地 (或籍贯) (8) 党派 (9) 学历 (10) 简历 (11) 职务 (12) 职称 (13) 重要社会职务 (14) 个人荣誉 (15) 开始发表作品时间 (16) 创作情况 (17) 作品获奖情况。

2、说明：(1) 小传字数限制在 300 字以内。(2) 重要社会职务只限于区县级以上的主要职务。(3) 作品获奖情况只限于市级以上文学奖。(4) 本人需要保密的个人信息可以不填写。

[范例] XXX(1960 -)原名 XXX，笔名 XXX。女(男性不注明)。满族(汉族不注明)。黑龙江哈尔滨人。中共党员(其他党派请注明)。1985 年毕业于 XXX 大学 XXX 系。同年应征入伍。1992 年转业后历任 XXX 出版社编辑、编辑部主任、《XX 报》副总编辑。全国第 X 届政协委员，XX 省记协第 X 届常务理事，XXX 大学新闻学院兼职教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80 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XXX》，散文集《XXX》等等。长篇小说《XXX》获 2007 年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文学创作活动小传